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作为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即公司通过向陕西科德借款的方式,进行电主轴的产业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陕西科德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26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42610212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900426102123,截止2021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照顺、孙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将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经审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航空航天关键零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00.00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976,242,900.00	191,524,459.16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投资金投入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借款的方式,在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金丰路96号2号进行电主轴的产业化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投资金投入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求,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陕西科德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陆续借,提前偿还该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上述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借款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管理工作。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园区12号楼1层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销售和研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供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陕西科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并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求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一)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出资1.5亿元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康康”)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2021年8月18日,广西康康完成公司的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三)近日广西康康与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购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科路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南宁市西乡塘区高科路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产权所有人: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面积:15,649.8㎡,不动产权属:工业;不动产权证号: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211号,共有宗地面积:34,492.8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62年12月18日止,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3)转让标的产权现状:该转让标的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转让方对该转让标的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4)转让标的现状:该转让标的没有租约。
- (5)转让标的由转让方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最终以广西康康成功受让。
- (6)成交价格:成交总价为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67,294,140.00)。

2.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债券代码:155449、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 航空 04、19 航空 05、19 航空 07、19 航空 08、20 航空 01、20 航空 02、20 航空 Y1、20 航空 Y2、20 航空 Y3、20 航空 Y4、20 航空 Y5、20 航空 Y6、21 航空 01、21 航空 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答问题,并根据相关回复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55335、155449、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 航空 02、19 航空 04、19 航空 05、19 航空 07、19 航空 08、20 航空 01、20 航空 02、20 航空 Y1、20 航空 Y2、20 航空 Y3、20 航空 Y4、20 航空 Y5、20 航空 Y6、21 航空 01、21 航空 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中航产融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中航产融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航产融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认购的中航产融股票;
- (3)本承诺为有约束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中航产融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与深圳前海上海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上海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管理”)、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祥泰企业”)、自然人李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瑞创业基金”)(详见公司2021-073号公告),并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作。现将康瑞创业基金的备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康瑞创业基金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S8893
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上海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
按照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详见公司2021-073号公告),康瑞创业基

金总规模为5,500万元,上善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8.2%。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5,4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8.18%。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善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82%	10	货币
2	方盛制药	有限合伙人	2,400	43.64%	940	货币
3	东莞国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300	货币
4	福祥泰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300	货币
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8%	100	货币
	合计		5,500	100.00%	1,650	货币

三、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康瑞创业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亦暂无具体投资计划。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存在各方因故不能按期缴足认缴出资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及投资标的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8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681,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 42,71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0.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押股份	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203,681,781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42,71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3%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82,301.43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现将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2019年度参与制修订国际、行业标准	2021年1月	100,000.00	经开发区关于拟申报2020年度国际、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立项的通知	收益相关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1月	94,575.97	财行[2019]11号	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2021年4月	222,025.46	张人社发[2016]50号	收益相关
4	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	2021年5			